

臺北市府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計畫

109年6月29日府消減字第1093025822號函頒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5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107年7月10日府授消預字第1076021740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.0執行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5日府授消減字第1093004391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緣起及目的：

臺北市近3年（106年至108年）共發生7,033件火災，火災種類以建築物火災（72.77%）居首位，有關其建築物用途及火災發生原因分析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發生於住宅有3,878件，佔所有火災55.14%；其次為營業場所959件，佔所有火災13.64%。
- 二、分析近3年火災趨勢，住宅火災發生比率均佔首位，且有逐年上升趨勢，由106年52.85%上升至108年56.03%；營業場所火災發生比率亦逐年上升，由106年12.65%上升至108年16.05%。
- 三、在住宅火災發生原因方面，以爐火烹調比例最高，計2,560件占66.01%，其中烹調起火原因以煮焦為最多95.43%，油鍋起火為次1.33%，進一步分析烹調狀態以人在家忘記烹調42.42%最高，外出次之佔37.3%。電氣火災案件發生783件為住宅火災原因第二位，其中家電產品(冷氣機、電磁爐、電陶爐)412件，占52.62%、電氣設施(如配電盤、電錶、馬達)151件，占19.28%及配線組件(如延長線、插座) 100件，占12.77%。
- 四、在營業場所火災以電氣因素為最高447件，佔46.56%；其中以為室內配線最多19.02%、次之為電燈7.61%，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以短路55.03%為最高。
- 五、在火災死亡人數方面，近年來火災死亡人數逐年減少，但死亡案件者以發現延遲、睡眠中、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者、65歲以上高齡者、未設火警警報設備及以非耐燃材料裝修者為主。

另外，今（109）年截至6月20日，臺北市共發生5件火災死亡案件，共造成16人死亡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，計3件（占死亡案件60%），造成14人死亡（占死亡人數87.5%）。

為強化民眾正確用火用電觀念，提升用火用電安全環境，期在政府及民眾共同努力下降低本市火災件數，故提出本計畫。

參、執行期程：即日起。

肆、執行事項(分工表如附表一)：

一、提升「環境」安全：

(一) 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更新：

依「電業法」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，另加強宣導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，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。

(二) 營業場所用電自主管理：

要求營業場所防火管理人強化用電自主管理，並於申請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時，加強查核是否提報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，提出施工中用電安全管理措施。

(三) 瑕疵電器產品通報召回機制：

起火原因經調查為瑕疵電器產品，通報臺北市政府消保官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要求廠商將瑕疵電器產品召回檢修。

(四)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：

依法免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，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及早發現火災即時應變，同時爭取經費協助臺北市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免費設置。

(五) 宣導住宅使用耐燃材料裝修：

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使用耐燃材料，減少引燃、減緩延燒速度及延長閃燃時間，增加容許避難時間，以等待消防人員救援。

二、強化用火用電安全「觀念」：

(一) 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：

深入鄰里辦理社區防災園遊會及進行居家消防安全訪視、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社群網站傳播力量、提供防災教育線上申請與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，及針對不同族群、年齡層等方式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

(二) 局處橫向合作：

整合市府相關機關資源，共同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行為及觀念，例如社會局進行關懷訪視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時，安排消防局一併進行居家用火用電安全訪視、消防局與教育局辦理國小體驗日扎根用火用電安全宣導，及里辦公處利用里鄰大會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資訊等。

伍、用火用電安全宣導素材：

由消防局提供30字、60字宣導用語、廣播稿、海報、短片及「臺北防災 立即 go」防災手冊等文宣，放置於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01LVpv>，並定期更新。

陸、督考及獎勵：

請各辦理單位本於權責辦理督考及獎懲事宜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臺北市政府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執行事項分工表

執行事項	危險因子	執行策略	執行內容	辦理單位
提升「環境」安全	1、電氣因素火災分別佔營業場所第一位、住宅第二位。 2、未設火警警報設備。 3、非耐燃材料裝修。	一、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更新	一、依電業法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。 二、針對室內配線已使用20年以上之住家及營業場所，宣導推廣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。 三、宣導本市出租國宅、社會住宅及平價住宅住戶，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。	產業發展局 產業發展局、消防局 都市發展局、社會局
		二、營業場所用電自主管理	一、持續要求場所防火管理人落實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，強化用電自主管理，強化防火管理意識。 二、屬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場所申請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時，加強查核是否提報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。	消防局 消防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
		三、瑕疵電器產品通報召回機制	起火原因經調查為瑕疵電器產品，通報臺北市政府消保官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要求廠商將是項產品召回檢修，以減少火災發生。	消防局
		四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一、爭取經費協助臺北市低收入戶、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免費設置。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持續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消防局 消防局
		五、宣導住宅使	一、加強宣導室內裝修申請流程並加強抽查。	建築管理工程處

執行事項	危險因子	執行策略	執行內容	辦理單位
		用耐燃材料裝修	二、加強查核室內裝修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，及施工期間是否變更、移位或堆積雜物，造成避難逃生障礙情形。 三、協請相關公（協）會向業者宣導使用耐燃材料裝修。 四、宣導本市出租國宅、社會住宅及平價住宅住戶，室內裝修時應依規定辦理。 五、協調網路租賃平台，於網頁刊登出租物件資訊時增加「隔間材質」欄位，藉由透明租賃標的資訊，維護租賃市場之交易安全。	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、社會局 地政局
強化用火 用電安全 「觀念」	不安全的行為 及觀念	一、多面向執行 宣導工作	一、辦理社區防災園遊會，及由消防風水師結合防火宣導志工深入社區、住家進行居家消防安全訪視，深入鄰里，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二、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社群網站傳播力量： （一）於捷運月臺電視廣告、無線電視臺播放用火用電安全宣導短片，及上傳網路等動態宣導方式加深民眾印象。 （二）於捷運車站燈箱刊登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廣告。 （三）於廣播電臺播放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廣播帶。 （四）於市府 FB 及 LINE 官方帳號發布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貼文。 （五）於市府外牆刊登大型用火用電安全宣導海報。	消防局 消防局、觀光傳播局 消防局、觀光傳播局 消防局、觀光傳播局 消防局

執行事項	危險因子	執行策略	執行內容	辦理單位
			(六) 於消防局 FB 發布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貼文。 三、臺北市各級機關(構)公司行號、社會團體、里鄰社區等可免費向消防局申請防災教育講習。 四、防災科學教育館針對參觀團體屬性安排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宣導課程，亦可利用館內用火用電安全互動體驗區體驗學習。 五、每年暑假期間辦理兒童消防營活動，提供臺北市國小學童學習課外新知園地，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	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
		二、局處橫向合作	一、社會局進行關懷訪視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時，安排消防局一併進行居家用火用電安全訪視。 二、消防局與教育局辦理國小體驗日扎根用火用電安全宣導，並編印學習教材，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三、於學校網站刊登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資訊並協助轉知家長瀏覽，及利用電子跑馬燈刊登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資訊。 四、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增加用火用電安全宣導。 五、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張貼用火用電安全宣導海報，利用電子跑馬燈刊登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資訊，及利用里鄰大會協助宣導。	社會局、消防局 消防局、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各區公所

執行事項	危險因子	執行策略	執行內容	辦理單位
			六、由消防局12個中隊長與轄內機關或團體建立溝通管道（例如建立 LINE 社群群組），傳達用火用電安全宣導相關事項。 七、協調各宮廟印製農民曆時印製用火用電安全資訊。 八、利用老人共餐時機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九、推廣居家托育人員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十、利用外籍看護工教育宣導時機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十一、辦理租屋安全講座時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十二、邀集房仲業者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十三、協請電業協助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。 十四、對所業管場所協助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（例如社會局業管老人福利機構；教育局業管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；產業發展局業管八大行業、資訊休閒業、電子遊戲場；體育局業管運動中心、游泳池；衛生局業管醫院、護理機構；觀光傳播局業管旅館、電影院；民政局業管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、廟宇；市場處業管公有零售市場、公有零售商場、公有批發市場、公有超級市場、經管之地下街等）。 備註：第八至第十四點宣導方式，可利用口頭宣導、	消防局 民政局 社會局 社會局 勞動局 地政局 地政局 產業發展局 社會局、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體育局、衛生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民政局、市場處、商業處

執行事項	危險因子	執行策略	執行內容	辦理單位
			文字宣導、電子化方式（例如播放宣導短片、電子跑馬燈）宣導或請消防局派員現場宣導等方式。	
	以下空白			